

##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公司为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进行修改并在《公司章程》第七章后增加党建章节作为第八章；因公司新药研究院后续研发项目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、硬胶囊剂、栓剂、颗粒剂，现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及新增党建章节

（一）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原为：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修改为：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## （二）增加第八章

新增内容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八章 党的建设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设立党组织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《党章》履行职责。</p> <p>（一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。</p> <p>（二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领导工会等群团组织，团结凝聚职</p>
------	---

<p>工群众，助推企业发展。</p> <p>(三) 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、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、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。</p> <p>(四)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。</p>
--

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、条款，故后续各章节、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。

## 二、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

因公司新药研究院后续研发项目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、硬胶囊剂、栓剂、颗粒剂，现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原为：

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研制片剂、硬胶囊剂、栓剂、颗粒剂；社会经济信息咨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